

機關出國計畫與經費控管規定，對於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已有各機關應遵循之控管機制。

三、近年來政府為撙節支出，本院所屬各機關編列之一般性經常支出，均有逐年緊縮之情形，本（102）年度已較 101 年度預算減少 10%；本年度國外旅費如屬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者，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其餘均以不超過 101 年度預算數之九成為原則，立法院審查時，亦再就國外旅費均通刪 10%。又，「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已規定 103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2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實已緊縮相關預算，以杜絕浮濫情事之發生。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經濟部應停止中鋼釋股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04）

林委員就經濟部應停止中鋼釋股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配合政府重大支出財源籌措，預計於民國 10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中釋出中鋼公司 2.24% 股權，釋股收入共 85 億元，將以洽特定人方式出售予郵政儲金、勞保基金及勞退基金等三大政府基金。
- 二、另為避免影響中鋼公司經營結構，三大基金未來將長期持有中鋼公司股票且不會隨意拋售，亦不違反 93 年貴院院會所通過「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繼續持有中鋼官股 20% 以上。」之決議。未來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政策及貴院預算審議決議辦理。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加強抽檢日本進口漁獲產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87）

丁委員就加強抽檢日本進口漁獲產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日本福島東北方約 720 公里以外西北太平洋公海為我國秋刀魚傳統作業漁場，每年近 80 至 90 艘臺灣漁船前往作業，漁季為每年 6 月至 11 月，為遠洋作業漁業最靠近日本海域者，近 3 年經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辦理秋刀魚輻射採樣檢測結果，該海域秋刀魚漁獲確定無輻射污染。
- 二、另就近海作業漁船漁獲輻射檢測部分，國內海洋研究學者表示，臺灣東部有黑潮流經，洋流方向沿臺灣東部由南往北流到日本，且我近海作業漁船多在北緯 27 度以南經濟海域內，評估遭輻射污染可能性不大。
- 三、又，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100 年就沿近海漁獲進行輻射檢測 191 件，西北太平洋公海捕撈秋刀魚作業漁船 71 件（每艘至少抽樣 1 件），101 年沿近海洄游性漁獲共檢測 14 件，西北太平洋公海捕撈秋刀魚作業漁船檢測 15 件，檢驗結果均符規定；本（102）年大幅提高沿近海漁獲輻射檢測，除臺灣沿近海域外，亦包括中西太平洋遠洋作業漁區，最南到達巴士海峽，最北到

達彭佳嶼漁場，截至本年 11 月 25 日止已完成抽檢沿近海漁獲 229 件、秋刀魚 54 件，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預計至年底採樣洄游性魚類及底棲性漁獲共 250 件，西北太平洋公海捕撈秋刀魚作業漁船預計檢測 85 件（每艘至少抽樣 1 件），抽樣頻度超越 100 年福島核災之規模。

四、此外，為因應福島核災事故，衛福部已就進口漁產採取下列管制措施：

- (一)自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與千葉等 5 縣生產製造之任何食品至今仍禁止輸臺，且日本其他地區生產之 8 大類食品（生鮮冷藏蔬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海草類與茶類）逐批檢驗，其他產品抽批檢驗，經檢驗符合我國及日本標準者，始得進口。
- (二)針對日本輸入食品，由食管署進行邊境管控及抽樣後，每件送樣至行政院原能會進行輻射檢測，以加馬能譜詳細分析碘-131、銫-134、銫-137 人工核種，自 100 年 3 月 15 日至本年 11 月 18 日止共計檢測 44,931 件，尚無檢出不符合我國及日本標準者之進口食品，其中，冷藏及冷凍水產品共計抽驗 12,689 件，亦無檢出不符標準之漁產品。
- (三)依監測結果，目前尚無增加抽驗件數之必要性，日後倘有國際風險警訊顯示日本食品有污染之虞，食管署將即時加強該類食品邊境查驗之抽檢率。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未來都市計畫應充分考量高齡者日常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89）

丁委員就未來都市計畫應充分考量高齡者日常需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衛福部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照顧需求，以經濟安全、健康維護、生活照顧三大面向為政策主軸，積極結合社區內各類服務中心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基層組織，主動協助發掘社區內有照顧需求之失能者，即時轉介地方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提供所需之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長期照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負荷。
- 二、內政部研擬相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規劃政策時，優先考量高齡化社會發展之社會福利設施需求及因應未來實際發展需要，經於 98 年 11 月 23 日修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增訂學校用地得多目標作社會教育機構、老人日間照顧、老人教育訓練場所等社會福利設施。此外，該部報經行政院於本（102）年 11 月 11 日同意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其中有關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構想明定應「因應高齡少子化社會發展需要」。未來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如有審議地方政府報核之相關變更都市計畫案，亦當要求各地方政府應充分考量高齡者日常需要之相關設施，並予納入規劃。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強制業者標示乳製品產地及成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